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10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吳　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8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沁不服本院114度上訴字第528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9月9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其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於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